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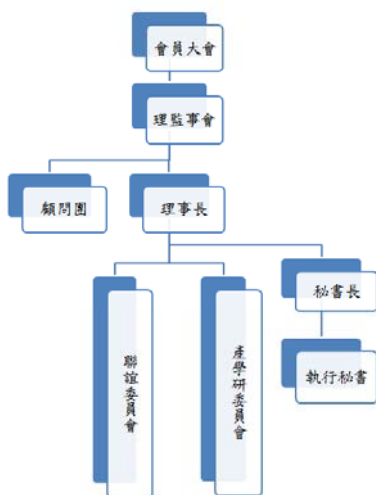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科大菁英會簡介 暨入會申請程序

### 菁英會設立宗旨

菁英會於101年9月設立，其宗旨：

- 發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誠樸精勤」之精神。
- 結合產官學研菁英相互交流學習，團結合作，精進才能。
- 促進產官學研合作與國家經濟發展。
- 回饋臺北科技大學與造福社會。

## 菁英會組織架構圖



3

## 菁英會組織概要

-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。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4

## 會員組成

- 菁英會是一個結合產官學研各領域專業人員的組織，會員組成份子均為各界翹楚，含括產業、學界、公部門及社會菁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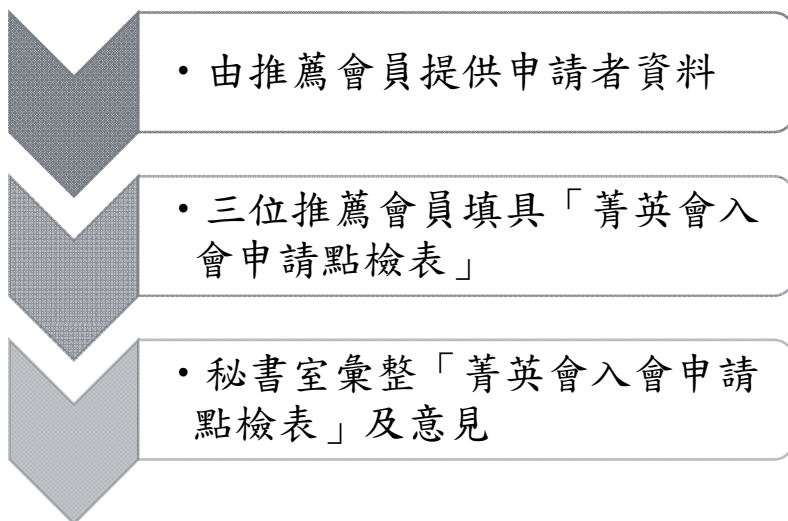
5

## 會員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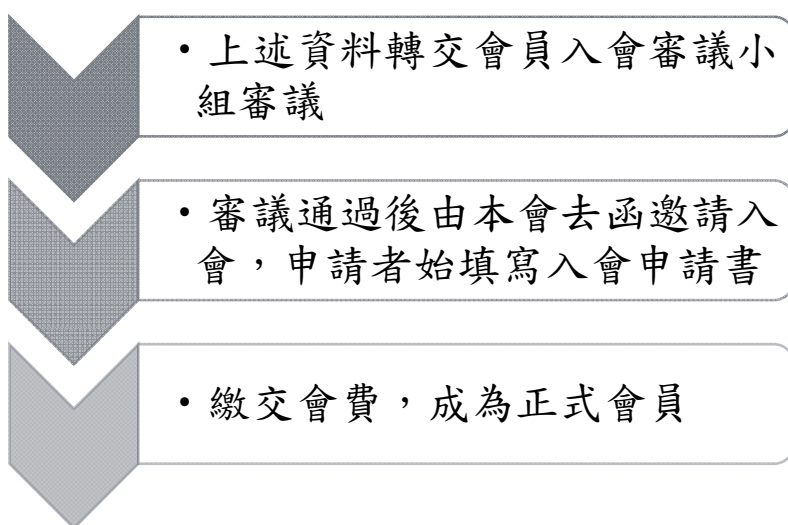
- 產業界：
  - 上市上櫃公司最高決策者（董事長、總裁、總經理）
  - 大型集團公司、事業部負責人
  - 具行業代表企業最高決策者
- 學界：大學校長、北科大一級以上主管、學者、研究人員、政府研究單位所長或同等級以上人員、北科大傑出校友
- 公部門：部會局處長級以上人員、縣市副首長級以上人員
- 社會菁英：業界領袖、社會聲譽卓著人士、特殊成就或貢獻人士

6


### 會員入會流程圖（一）



### 會員入會流程圖（二）



### 會員入會流程圖（三）

- 
- 提報理監事會議備查

9

### 會員會費

- 入會費：新台幣三萬元，於入會時繳納。
- 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三萬元。其增減由理事會定之。
- 說明：會員為公務人員、學者及研究人員身份者，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均得減半。

（章程第三十條）

10

### 會員權利

- 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會務建議及推薦符合資格者入會。
- 參加本會主辦會議及聯誼活動。
-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(章程第八條)

11

### 會員義務

- 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。
-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及出席相關會議。

(章程第九條)

12

### 會員之規範

-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- 會員經出會、退費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
(章程第十條)

13